

证券代码：400064

证券简称：国恒 1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4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邓小壮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顺利推进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，公司拟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的审计机构，以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。本次审计服务费用为 20 万元人民币。

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公司独立董事俞辉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人）去年因永煤事件被监管机构处罚。同时更换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人）才一年时间。所以建议不进行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故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公司独立董事俞辉不建议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年5月10日